

安泰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第36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第30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訂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第9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訂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第20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訂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第25次經營管理委員會增訂第8條條文，

原第8條至第23條條次變更為第9條至第24條

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第20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105年6月29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第17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行誠信經營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行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行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不正當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行誠信經營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行單一部門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陸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本行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董事會秘書室。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董事會秘書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董事會秘

書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行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董事會秘書室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代客保管財物及有金錢往來之關係）

本行人員不得代客保管或留存客戶存摺、印鑑、現金、定存單、有價證券、金融卡、信用卡、電子憑證、密碼、任何已簽章之取款條、支票、外匯申報書及各項交易文件等。

本行人員不得涉及客戶現金或財物之交付行為，亦不得與客戶發生金錢往來關係。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行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秘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行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董事會秘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本行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行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董事會秘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行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行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行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慈善性質之捐贈或贊助，仍應依照前項相關規定辦理；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董事會秘書室，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行人員不得將本行資源使用於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行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行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商業機密。

本行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行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範。

第十四條（消費者保護）

本行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行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行應於官方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與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行產品與服務有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行應即停止該產品與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董事會秘書室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行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行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行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行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行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行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行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或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

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百分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之建立及處理程序）

對於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案件之處理，應遵循「安泰商業銀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制度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本行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對本行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行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宣導、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行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行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行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行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